**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解读**

发布者：艺术基金管理员发表时间：2019-03-15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保护视力色：

**一、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有哪些？**

美术是重要的艺术种类，是人类文明发展重要而鲜明的标志之一。在现代社会，美术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有着密切联系。为推动国家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艺术基金设立了“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资助具有丰厚文化内涵，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美术精品创作。本年度重点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美术作品创作；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勇于回答时代课题，深刻反映时代历史巨变，描绘时代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的美术作品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美术作品创作；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和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阐释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美术作品创作；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题材多样、风格独特的美术作品创作。

**二、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是什么？**

资助范围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和漆画的新作品创作，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画、组雕作品。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完成立项签约后实施，且能够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实施周期为两年。

**三、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资助重点是什么？**

艺术基金将重点资助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创作和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的项目，同时尊重艺术规律，支持多样化的艺术创作。

**四、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为什么不包括工艺美术和艺术设计等艺术门类？**

虽然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都属于“大美术”的范畴，但其外延宽泛，内涵复杂，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和组织专家论证，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将先在“纯美术”的范围内展开，管理中心也将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工作，逐步扩大资助范围。

**五、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作品尺幅、尺度有哪些要求？**

美术作品的尺幅、尺度和创作主题、题材密切相关，考虑到各品种美术作品尺幅、尺度的一般范围，结合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结项验收以及优秀作品滚动资助的实际要求，经征求专家意见，规定了绘画作品的尺幅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5×1．5米；版画、漆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1米；雕塑作品的尺度为：单件作品最长边不小于1．2米，应为硬质材料。同时，艺术基金也受理主题性的组画、组雕项目的申报。

对于绘画作品的尺幅和雕塑作品的尺度，艺术基金原则上不设上限和下限。不符合规定尺幅的绘画作品和不符合规定尺度的雕塑作品，也可以申报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但应在申报时特别注明，专家在评审时也会结合申报项目的题材内容对作品尺幅、尺度问题给予相应考虑。

**六、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是怎么确定的？**

尽管不同美术品种在材料购置、制作工艺上成本差异很大，但美术创作最为重要的依旧是人力资本投入，即艺术工作者个人的创作活动。因此，在广泛调研、充分考虑当下美术创作实际投入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对立项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创作经费5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深入基层创作采风、资料收集和材料购置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

作品创作完成后，组织专家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纳入成果管理的作品，艺术基金将依据专家对作品质量、作品材质和创作成本等评估意见、建议，支付上限不超过70万元的资助资金，并组织开展出版、展览等公益性宣传推广活动。

**七、对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者的要求？**

由于美术创作的个性化特征，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只受理艺术工作者个人申报，不受理机构、单位申报。为培育青年创作人才，艺术基金设立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对申报者提出了年龄要求。而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不再对申报者的年龄做出限制，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就可以申报。对集体创作的项目，可以以艺术工作者个人联合申报的方式进行，并由创作团队其他成员在《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申报者和创作团队成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艺术基金还要求艺术工作者提交申报材料时，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地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美术家协会（学会）、画（书）院、美术馆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机构、单位在《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

**八、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对提交的材料有什么要求？**

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表》和相应的附件材料。在准备申报材料时，还应特别注意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二是《申报表》中的项目论证要全面深入，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切实可行，对拟创作作品的描述要翔实生动，不能草率随意；三是提交的作品照片要能够代表本人的实际创作水平。

**九、已获得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立项资助的青年艺术工作者能再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吗？**

为避免重复资助，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按照相关规定，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在资助项目尚未结项验收前，不能参与本年度项目申报，结项验收合格后，可以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此外，本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2020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不能兼报，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申报哪类项目。

**十、已获得2016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艺术工作者还能再次申报本项目吗？**

申报指南规定，已获得“2016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在资助项目尚未结项验收前，不能参与本年度项目申报。在2020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期结束前，经结项验收合格的申报者，可以再次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十一、已经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美术项目和作品能重复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吗？**

为避免财政资金对同一项目、同一作品的重复资助，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已获得其他国家级美术工程资助的项目和作品，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十二、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评审程序是怎样的？**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初评为网络评审，参评项目按照艺术门类分地域合并编组，专家和参评项目的匹配遵循“地域回避、单位回避和近亲属回避”等原则，由信息系统结构化地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通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审阅申报者提交的项目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参评项目给出顺序排名。信息系统自动统计专家排序，综合排序靠前的项目进入复评。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复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管理中心遵循“单位回避和近亲属回避”等原则，通过信息系统抽取不同业务类型的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现场逐一审看项目完整申报材料，审看材料结束后，评审专家在集中讨论的基础上，依据自己的判断独立给出参评项目的排序，再由信息系统汇总排序结果，各评审组按照基本相同的比例确定拟资助一般项目［含一般（地区）项目］，经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公告。

**十三、艺术基金为什么在一般项目中增设一般（地区）项目？**

针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围绕解决文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艺术基金在年度“一般项目”中增设年度“一般（地区）项目”。重点针对列入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列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省份、地区的项目给予适度扶持。

“一般（地区）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统筹兼顾”原则，与年度“一般项目”按照相同要求申报，履行相同的评审程序。在通过初评进入复评的项目中，根据专家综合排序结果，结合“一般（地区）项目”资助范围，从接近“一般项目”立项线的项目中，择优评选确定。“一般（地区）项目”资助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一般项目”总量的5％，资助额度与“一般项目”一致。

**十四、对获得立项资助的美术创作项目，除创作经费外还有其他扶持措施吗？**

艺术基金将从验收合格的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中，组织专家评审出滚动资助项目，择优组织展览、出版等推广宣传活动，做好资助项目成果管理工作，在让群众欣赏到更多高水平美术作品。

**十五、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有哪些具体要求？**

2020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应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后开始实施，并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项验收。考虑到美术作品作为个性化特征明显的创作形式，创作规律和周期与其他艺术形式有所不同，规定这类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两年，目的就是为了给创作留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以保证高水平地完成创作任务。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作品原件，同时还要提交记录创作过程的艺术档案。